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03100919-1034280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日期：2026年7月

2026年07月06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招标文件	5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采购人信息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置)表	6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1
1. 项目主要内容	21
2. 项目背景	21
3. 相关标准及依据	21
4. 用户需求	23
5. 服务期内要求	26
6. 服务团队要求	27
设备参数	27
立杆、光缆、管道技术规格及参数	34
点位清单	37
7. 付款方式	62
8. 其他	6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9
封面格式	70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1
1、 投标函格式	7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73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74
4、 商务条款表格式	75
5、 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76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77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77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78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79
4、 方案	80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81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1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82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83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4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6、投标诚信承诺书	86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7
8、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88
9、知识产权承诺书	89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0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第七章 合同格式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7-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03100919-10342803**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

预算编号：1026-000191484

预算金额（元）：**15590000.00元**（国库资金：1559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55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9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需在杨浦区区域完成600路标清模拟摄像机的智能化改造，更新后的摄像机具备图片抓拍及智能检测等智能功能，前端采用PON方式接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后一年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07至2026-07-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7-2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七、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 招标编号： 310110000260403100919-10342803 内部编号： 310110000260403100919-10342803
2	项目说明	预算资金：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即人民币 15590000.00元 。
3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4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6	包件划分	本项目不涉及
7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考察
9	答疑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0	资金来源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1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否
13	投标价格	详见第六章

	中标人确定原则	详见第五章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																												
1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0	备选投标人案	不接受																												
21	投标文件数量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本项目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07-28 10:00:00 ；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3	开标	时间：北京时间 2026-07-28 10:00:00 ；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02会议室）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监督部门	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																												
26	服务周期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相应要求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tr><th>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万</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3. 转账信息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000001
28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 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 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 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 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 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 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 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 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李征 行 18918850947、1518375421@qq.com)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 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 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 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征行（联系电话：18918850947），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5)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相关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也是对“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的第二次服务采购。本项目需在杨浦区区域完成 600 路标清模拟摄像机的智能化改造,更新后的摄像机具备图片抓拍及智能检测等智能功能,前端采用 PON 方式接入。具体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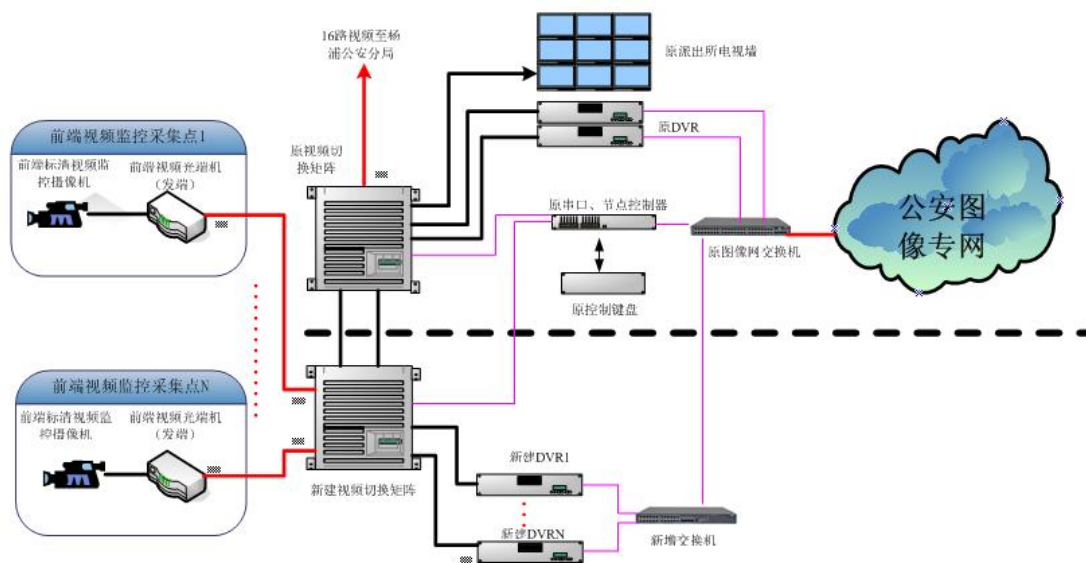
- 1) 新增智能高清摄像机共计 600 个,包括:800 万高清智能枪机,800 万高清智能球机;实现智能化数据的抓拍和分析功能。
- 2) 配套的网络、光缆及管道建设及服务提供。
- 3) 实现新建高清视频图像的存储、转发及分析;
- 4) 网络层面新增防火墙与安全漏洞扫描。

2. 项目背景

杨浦公安图像监控系统遵从市局相关建设原则经历多期项目建设,以全数字 IP 的方式建设了超过 2000 路智能 IPC 高清监控。

高清监控前端通过 PON 网络接入公安大桥和公安开鲁两个分控中心,视频存储采用 NVR 设备满足 30 天全实时记录;视频管理采用 PVG 6.7 高清管理平台,涉及杨浦分局 2 个分控中心以及 14 个派出所,实现派出所、分局、市局高清数字监控三级联网架构。

公安智能分析管理平台对多路高清监控 IP 摄像机的抓拍进行基于视图资源的图像智能分析,可输出场景图片、特征图片和结构化数据等;后端通过复合型多样化智能算法部署实现智慧应用。



杨浦公安的模拟监控前端原先采用的是光纤直连派出所的方案,即前端通过数字化光传输设备,将摄像机采集到的视频图像,通过光纤传送到各派出所矩阵机箱的光接入卡,矩阵系统将数字信号通过节点控制器传送到控制键盘,便于监控人员实施切换监控;将模拟信号一路传送到硬盘录像机进行存储,一路通过矩阵系统视频输出至各派出所的监控大屏,并分配 16 路视频至杨浦公安分局。

本项目是对原杨浦公安图像监控一期项目租赁上海电信的 500 路标清模拟摄像机及杨浦公安图像监控三期扩容项目租赁上海电信的 100 路标清模拟摄像机进行智能化改造,在用模拟监控点位存在设备老化、图像模糊、色彩偏色的种种缺陷,需通过改造建设换代升级,以满足“智慧公安”的总体发展战略需求。

3. 相关标准及依据

3.1 供电、防雷、机房工程方面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3.2 城市联网监控报警系统方面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GA/T792-2008];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 公安部关于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规范性文件。

3.3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方面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15-2009];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09];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09];
-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50115-2009];
- 《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GA 648-2006];
- 公安部《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系列标准规范》。

3.4 视频监控图像质量方面

- 《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GB3659-83];
-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7401-1987]。

3.5 视频系统网络方面

➤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3.6 视频系统工程建设维护方面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4. 用户需求

4.1 总体目标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相关任务要求,用3年时间完成本区内标清模拟视频监控摄像机和不具备智能功能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的升级改造或更换,将600个模拟监控相机更新为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智能摄像机清晰度应为1080P(1920*1080),全部采用支持GB/T28181标准的摄像机,且需具备对所覆盖区域进行场景图片、特征图片及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和识别,实现半结构化数据的结构化转换的功能。

4.2 整体要求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购买服务,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本项目为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也是对“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的第二次服务采购。

4.3 业务需求

公安分局的派出所及各业务部门单位在日常的侦察办案、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等维持社会长治久安的过程中,对视频图像智能系统的能力提出了更多更高的需求。通过提升视频图像智能分析的密度和能力,为公安提供更多有用的数据和线索,并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

4.4 功能需求

本项目基于新增智能高清摄像机增加识别功能,同时汇聚各类视频资源及高清、卡口、结构化数据,初步实现基于视频智能应用和警情分析及预警,提供统一的可视化管理及调度展现平台。

1) 智能布控

对重点部位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利用智能分析技术,进行提前布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犯罪行为,降低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破坏性。

2) 实时调用

对在网视频资源进行实时调用,监看重点关注目标现场的情况。主要用于指挥调度、视频巡逻、场所监管等。

网上巡逻

利用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对重点监控的部位和治安重点场所进行视频网上巡逻。及时发现可疑情况,快速有效的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资源,快速引导出警,快速抓获犯罪嫌疑人,将社会危害降到最低。

动态追踪

通过监控视频的连续跟踪,实现对目标的动态掌控。

3) 事后取证

获取点位

对需要重点关注部位周边的视频监控资源点位能够快速定位,确定与关注点有关的视频监控点位。

快速检索

快速检索出需要的视频监控片段,缩小查看范围。对照案(事)件,将视频中出现的可疑对象进行剪辑、快照,存储到相应的资源库中,供进一步的审阅、查证。

4) 智能应用

对于案件关键线索、重要场所中的视频,进行长期存储,并提供查询比对服务。相关应用系统可调用对应的视频监控图像。

布控报警：通过使用布控报警功能建立布控库，对目标实时布控，第一时间提供最有价值的信息，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还减少人力物力开销。

目标属性识别：对目标进行关键属性分类。可以通过一些属性分类、筛选，从而快速定位目标。

图片检索：系统应支持以图搜图，从而为办案提供线索。

5) 前端视频监控采集需求

前端采用固定枪机、球机共两类智能化网络摄像机，能够实现治安监控场景下等智能化分析；前端智能摄像机实现对背景大图中的图像的提取，并对特征进行结构化描述；并将智能化数据上传智能监控平台。

4.6 视频存储需求

智能化网络摄像机视频码流通过双国标协议接入公安感知网视频监控平台，实现视频图像在公安感知网视频监控平台的存储、调看；NVR 通过国标协议接入平台，存储前端智能化摄像机的视频。

4.7 智能分析需求

要求扩展支持至少 600 路图片流接入解析、静态比对、动态布控和检索、动态视频数据聚档与技战法模型分析等核心智能图像分析能力。

静态比对功能

1: 1 比对需求

系统应支持上传两张实时图片，将这两张照片进行 1: 1 比对后，以相似度的方式给出比对结果。

1: N 比对需求

系统应支持视频分析数据 1:N 比对功能。

n: N 比对需求

系统应支持 n: N 比对，可对多个图像数据库进行匹配比对。

动态实战功能

布控报警需求

支持不低于 100 万级别数据实时布控预警。

属性识别需求

系统应支持从图片流中解析出结构化信息，并可通过这些结构化信息的组合对检索结果进行筛选；

检索需求

系统应支持输入图片在抓拍的图片数据中进行检索，可获得与查询图片相似的视频、图片。

聚档分析功能

聚档功能

结构化数据实时聚类归档；以时间和空间搜索视频分析数据档案，有效支撑公安实战应用。

系统应支持在增加硬件和软件授权的情况下平滑扩容接入视频流进行关联分析和聚档。

以图搜档功能

系统应支持根据抓拍到的图像进行档案搜索，返回相似度排序的聚档信息。

业务模型功能

支持通过时间段、监控点、属性等条件进行分析，通过模型数据比对、信息统计、数据特征区域内数据碰撞等方式，实现智能感知功能

4.8 网络传输需求

采用 PON 组网的传输方式，将前端高清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采集的图片及结构化数据统一接入至汇聚中心，并最终储存视频图像，图片及结构化数据传送至分析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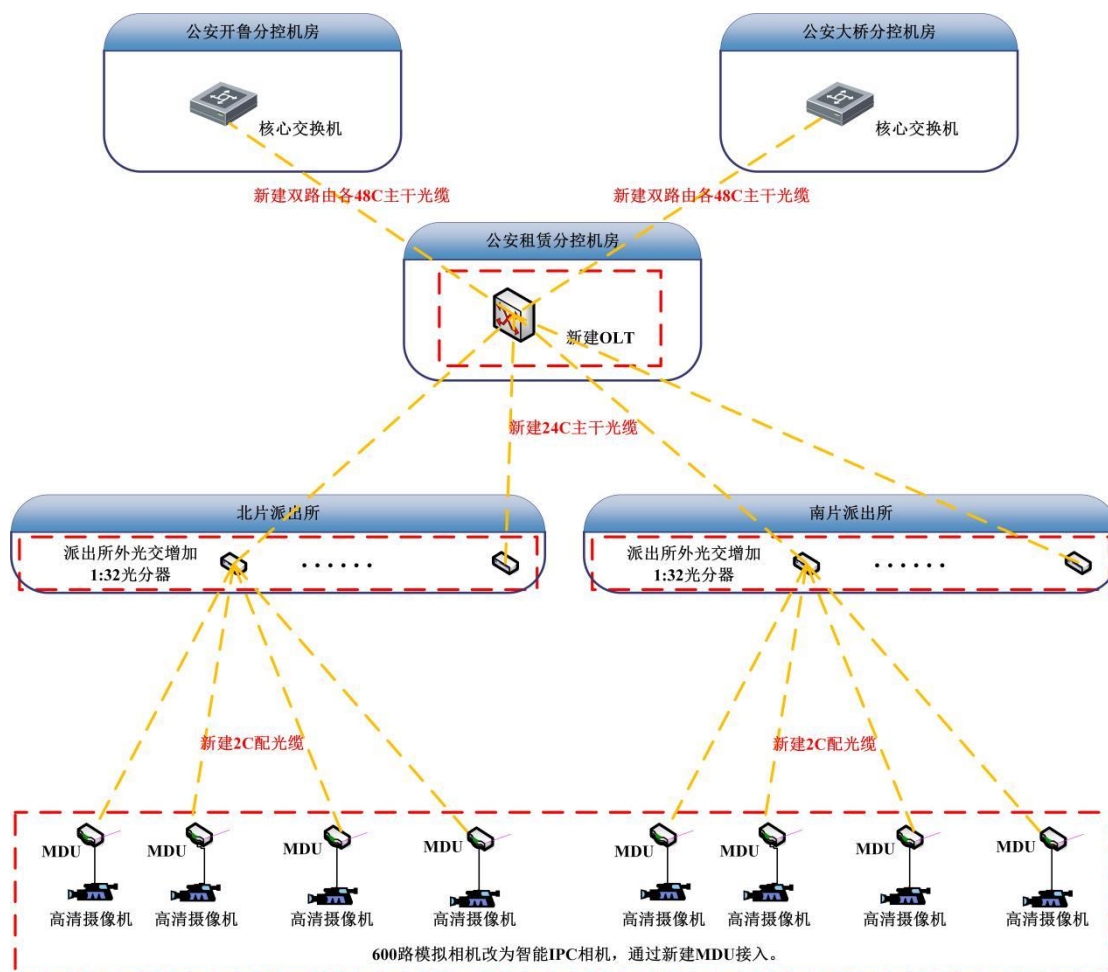
4.9 前端配套设备需求

提供前端智能摄像机配套设备：包括背包箱，4 口 MDU 设备，网络信号浪涌保护器。

4.10 项目设备放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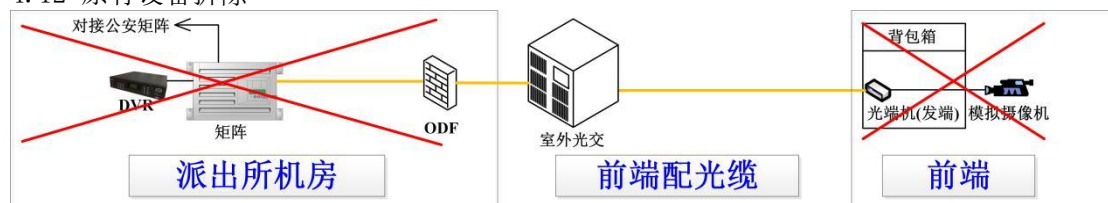
满足本项目中视频、图片存储设备，数据转发设备，分析设备的放置要求及网络接入设备的放置要求，在杨浦区范围内应具备数据机房，至少容纳 24 个标准机柜，保证网络系统的物理安全，同时还应对已有场地、设备进行合理规划、整合，根据今后发展预留 20% 的机房空间冗余。

4.11 光缆建设需求



前端 600 个点按派出所划分通过布放 2C 配光缆接至 14 个派出所，在派出所增加光分设备做收敛；自 14 个派出所布放 24C 主干光缆至公安租赁的分控机房；自公安租赁的分控机房布放双路由各 48C 主干光缆至公安开鲁/公安大桥分控中心机房。配光缆及主干光缆均需采用裸光纤，并为本项目独用。

4.12 原有设备拆除



本项目需对原有模拟相机及配套设备进行拆卸（包括前端的摄像机、背包箱及光端机，派出所的矩阵、DVR 等）。

4.13 智能运维需求

- 1) 资源管理功能：具备对视频资源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设备基础信息、安装位置、IP 地址配置、摄像机编码格式、设备通道号及其他管理信息等。
- 2) 监测告警功能：能够监控摄像机和 NVR 终端的在线情况，同时具备实时告警提示和查询功能。
- 3) AI 视频质量诊断功能：系统应具备通过提取视频流或图片，对视频质量进行分析功能。当视频质量异常，具备告警功能，并支持显示异常画面截图。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应包含画面偏色（红蓝绿）、亮度异常、画面冻结、画面模糊、雪花干扰、树叶遮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时钟同步等算法。
- 4) 综合判障功能：系统具备故障判障功能，能实现摄像机、NVR、视频质量（含多种算法）的故障定位。
- 5) 派单处置功能：针对已经产生的监控告警，支持根据配置策略自动执行故障派单。通过派单的创建、跟踪和处置，实现对故障进行闭环管控。

5. 服务期内要求

5.1 服务总体要求

5.1.1 在服务阶段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将包括对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系统巡检、性能测试和突发故障的抢修等。每周向使用方提供相关维护报表和文档等工作。

5.1.2 功能完好率要求：

在一个支付周期内总点位功能完好率 $\geq 95\%$ ，设备完好要求同时满足：

- 1) 实时图像可调阅（视频无卡顿、拖影、掉帧、遮挡等情况以市局、分局平台调阅情况为准）；
- 2) 历史回放可调阅（视频录像至少保存 30 天）；
- 3) 智能抓拍数据存储（抓拍图片至少保存 6 个月、结构化数据至少保存 1 年）上传、且与一机一档系统、视频管理平台信息同步；
- 4) 布防检测报警功能等上级接口实时配合联调且正常上云；
- 5) 所有数据上云延时低于 120 秒。
- 6) 所有点位地图定位偏差小于 5 米

设备周完好率：设备完好率=一周内完好点位设备数量/租赁点位设备总数

设备周期完好率：设备在一定周期内的周完好率的加权平均数

5.1.3 维护及时率要求

乙方应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7×24 小时故障报修受理、1 小时内响应并以最快速度到达故障现场，到场时限最迟不超过接报后的 2 小时，及时排除线路及设备故障。一般情况，24 小时内修复；普通线路故障，48 小时内修复；为确保上述服务承诺，乙方应预先准备一定数量的硬件设备供应急更换（不少于本次设备采购数量的 3%），不足 1 件的按 1 件计列。

平台功能故障的，应 1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因天气原因、市政施工、架空线入地工程、合杆整治、道路施工、管道损坏、立杆损毁、供电原因、居民阻挠等特殊情况导致的障碍除外。

5.1.4 布防报警检测要求

每 2 个月对前端点位的布防进行测试并形成月报，每季度对前端点位进行布防检测报警实地测试。报警功能完好率不少于 95%（市局平台与图像网接口延迟掉线原因除外）。

5.1.5 维护情况报告

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相关维护报表和文档等工作。

5.1.6 服务期内要求执行的日常维护保养制度：

1) 系统的巡检

周期性对所有点位内外场功能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并截图留档，报分局运维监理；

每次巡检内容：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控制柜、井盖等）、设备等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以及设备的整洁卫生情况、雨天的

防雨潮气、位置位移等。

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予以修复。一般情况，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需要施工类故障，三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修复或采取应急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并汇报甲方。

定期对全量前端设备进行跑点巡检测试。检查并调整监控角度、远近、对焦，确保按照预设功能或场景要求进行取景；检查点位功能是否符合功能完好率要求。

对人、车布控报警实地测试。

2) 系统的保养、维护

对各监控点设备进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次保养内容：设备的除尘、清洁和检查；紧固件是否松动；线路接线端点接触性能检查；机械传动机构部分是否应该加润滑油等。

每年对立杆、机柜进行一次油漆。平时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如出现有生锈的情况，则及时油漆

3) 性能测试制度

设备性能测试，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性能测试内容：测试各光端机、光收发器的光功率；测试光纤衰减情况；各点的接地端子接触是否可靠；避雷器是否已被击穿；用电设备的绝缘电阻等；每年在 3 月份雷雨季节来临前着重对各监控点的接地电阻、接地端子和避雷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雷害。

检查中若发现有设备损坏和破坏的，予以修复并汇报甲方，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4) 其他

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光纤路由更改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

6.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为此项目单独建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维护界面及责任，投标人应提供运维人员明确的信息（姓名、手机、岗位职责等），运维人员职能应至少包括驻场系统平台管理、远程监控及数据配置管理、接入网与数据支撑、动力空调专业支撑等。同时明确项目第一责任人，由第一责任人全权代表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各项事宜。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

团队成员不少于 9 名：

其中，具备数据通信专家认证(CCIE)或同等资质认证证书的，1 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的，6 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的，2 人。

6.1 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单位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便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

6.2 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相关的标准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服务期限等）、投标单位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6.3 承诺产品设备基本操作培训、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

6.4 应急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服务要求。

设备参数

1) 800 万高清智能枪机（含镜头）

- ✓ 不低于 800W 像素 CMOS 传感器；
- ✓ ●靶面尺寸为不小于 1/1.8"，内置 GPU 芯片；
- ✓ 支持 H.265、H.264、MJPEG 等视频编码格式；
- ✓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
- ✓ 支持多码流浏览，且分辨率与帧率可设置；
- ✓ 支持自动增益、逆光补偿、自动白平衡调整、日夜模式等；
- ✓ 支持特征检查；
- ✓ 支持优选抓拍和实时抓拍；
- ✓ 支持属性识别功能；

- ✓ 具有 1 路 100/1000M 以太网接口（RJ45 接口）、1 个模拟视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个复位键、1 个 SD 卡卡槽；
- ✓ ▲ 提供原厂授权书
- ✓ 保证 2% 的备品备件。

2) 800 万高清智能球机

- ✓ 支持 AI 智能化功能；
- ✓ ● 不小于 37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800 万像素，1/1.8 英寸 CMOS；
- ✓ ● 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0.001Lux/F1.4（彩色），0.0001Lux/F1.4（黑白）；
- ✓ 信噪比达到 56dB，亮度等级至少 12 级；
- ✓ 内置红外灯补光，补光效果均匀；
- ✓ 室外球达到 IP67 防护等级；
- ✓ 支持三码流技术；
- ✓ 支持手动跟踪、报警跟踪和自动跟踪；
- ✓ 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等多种行为检测；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支持目标过滤；
- ✓ 支持检测抓拍及属性提取，并实现关联；
- ✓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1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 ✓ ▲ 提供原厂授权书
- ✓ 保证 2% 的备品备件。

3) 4 口 ONU 设备

- ✓ 盒式 ONU，网络侧提供 1 个 GPON/EPON 自适应接口，接口符合 ITU-T G.984 标准；
- ✓ 用户侧提供 4 个 GE 接口，接口符合 IEEE 802.3ab 标准；
- ✓ 支持业务自动发放，支持 GPON TypeB 单/双归属保护，支持 ONU 远程批量升级；
- ✓ 设备运行环境温度范围：-40° C ~ +55° C；
- ✓ 支持 SN/Password/LOID 等多种认证方式；
- ✓ 以太网口：基于以太网口的 VLAN Tag/Tag 剥离，1:1 VLAN/N:1 VLAN/VLAN 透传，Q in Q VLAN，MAC 地址限制，MAC 地址学习，以太网端口本地交换，以太网端口隔离，二层 IPv6 透传；
- ✓ 智能运维：变长 OMCI，OLT 发起的流氓 ONT 检测和隔离，PPPOE/DHCP 仿真测试；
- ✓ 组播：IGMP v2/v3 snooping，MLD v1/v2 snooping，快速离开，下行组播 VLAN 切换/透传/剥离，IGMP/MLD 协议报文限速；
- ✓ QoS：以太网端口限速，802.1p 优先级，SP/WRR/SP+WRR，广播报文速率限制，基于 VLAN，802.1p，以太网端口及其任意组合的流映射；
- ✓ 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4) 背包箱

4.1 箱体及散件

- ✓ 箱体尺寸不小于 680mm×450mm×250mm；
- ✓ 材料为不锈钢材质，面板厚度 ≥ 1.0mm；
- ✓ 喷塑处理，具有明显标识，表明设备箱用途及箱体编号，可定制；
- ✓ 环境温度：-55℃ 至 55℃；
- ✓ 相对湿度：<95%；
- ✓ 大气压力：70-106Kpa；
- ✓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 ✓ 接地：箱体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接地装置应符合 GB50169 规范要求，接地电阻 ≤ 2Ω；
- ✓ 箱体采用前开门，下部线缆及光缆接入，防火泥封堵，内部包含机械锁、门磁开关、直熔盘；门板丝印牢固，清晰、箱体机柜外表面应具有防晒隔热措施；机箱内、外表面应

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具备防雨、防潮、防尘、防震的能力，表面做高级防锈蚀以及抗风化处理，能适应全天候的户外运行；加工外形尺寸误差 $\leq \pm 2\text{mm}$ ，箱体垂直度（对角线）和平面度误差 $\leq \pm 1.5\text{mm}$ ；

- ✓ ●箱体需与全自动交流稳压器、智能供电光网络传输单元、网络防雷器为同一渠道，并统一组装供货。

4.2 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 ✓ 输入电压范围：160V-250V；
- ✓ 相数：单相 220V；
- ✓ 频率：50Hz；
- ✓ 输出稳压精度：220V $\pm 3\%$ ，110V $\pm 3\%$ ；
- ✓ 输出过压保护：246 $\pm 4\text{V}$ （1.5kva 及以下和 110V 输出物过压保护）；
- ✓ 调整时间 < 1 秒。（输入电压变化 10%时）；
- ✓ 效率 $> 90\%$ ；
- ✓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为 $-5^{\circ}\text{C}+40^{\circ}\text{C}$ ，超过 40°C 可降容使用，工作环境达到 70°C 时允许带载 50%使用；
- ✓ 相对湿度 $< 90\%$ （温度为 $+25^{\circ}\text{C}$ ）；
- ✓ 尺寸不大于 210*190*155；

4.3 智能供电光网络传输单元

- ✓ 集成要求：智能供电光网络传输单元集成空开、电源防雷器、控制变压器、整流变压器于一体；
- ✓ 智能档案管理：“一机一档”，提供二维码电子档案，支持端口信息录入，支持导入导出档案；
- ✓ 供电：支持 DC12V、DC36V、DC24V、AC24V、AC220V 供电，提供电压电流检测及远程控制每路输出电路；检测模块按照项目需求配置电；
- ✓ 开门报警：当机箱被打开后，门磁信号通过主控卡传输至后台告警；市电异常报警：提供市电输入电压检测发送至管理后台，后台设置电压范围，一旦超出范围，后台告警；
- ✓ 集中管理平台具有二维码电子工单的下发、管理、跟踪，记录工单执行情况，反应运维服务的及时性，具有告警记录、操作记录、故障统计分析报表；
- ✓ 直流电压 12V，额定电流 12.5A，电流范围 150W，纹波与噪声 120mVp-p；
- ✓ 电压调整范围：11.4~13.5V；
- ✓ 输入电压范围：90~132VAC/180~264VAC（开关置换）或 254~373VDC（承受 300VAC 浪涌输入 5S，无损坏）；
- ✓ 保护过负载：额定输出的 110%~150%，打嗝模式，负载异常条件移除后可自动恢复；
- ✓ 过电压：保护模式：打嗝模式，负载异常条件移除后可自动恢复；
- ✓ 电气指标（交流）：输入电压 1-4 220V，输出电压 12-15 24V；
- ✓ 频率 50/60HZ，额定容量 150VA，执行标准 JB/T5555-2001；

5) 网络信号浪涌保护器

- ✓ RJ-45 接口，供电 AC24V，具有过流、过压、嵌位保护功能；
- ✓ 具备集中式防护，安装维护简单方便，采用具有屏蔽能力的金属合金外壳；
- ✓ 外壳材料：铝合金；
- ✓ 网络端口标称工作电压 5v，电源端口标称工作电压 24v；
- ✓ 最大直流工作电压：网络端口 6v，电源端口 47v；
- ✓ 每端口标称放电电流：网络端口 3Ka，电源端口 5kA；
- ✓ 防护等级 IP20；

6) 16 盘位 NVR(含 12 块 4T 硬盘)

- ✓ IPC 分辨率 4K/6M/5M/4M/3M/1080P/1.3M/720P；
- ✓ USB 接口 4 个，VGA 1 路；

- ✓ 报警接口 16 进 6 出；
- ✓ 操作界面 WEB、本地 GUI；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
- ✓ 多路回放最大支持 16 路回放；
- ✓ 解码能力 4×4K/6×5M/8×4M/11×3M/16×1080P/32×720P；
- ✓ 前智能接入支持 Smart IPC 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 ✓ ● 视频输出 1 路 VGA 输出，2 路 HDMI 输出，支持异源同时输出；
- ✓ eSATA 接口 1 个外置 eSATA 接口；画面分割 1、4、8、9、16、25、36、64 分割；
- ✓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 ✓ 网络视频接入 64 路；网络协议 IPv4、IPv6、HTTP、UPnP、NTP、DHCP、SNMP、PPPoE、DDNS、FTP、ONVIF（支持 2.4 版本）；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 路；
- ✓ 硬盘接口 16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 8T，可配置成单盘，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10 各种数据保护模式；
- ✓ 主处理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 ✓ 保证 2% 的备品备件。
- ✓ ▲ 提供原厂授权书

7) 图片存储设备

- ✓ 形态：4U/38 盘
- ✓ CPU：2*8C，2.0GHZ；
- ✓ 内存：48G；
- ✓ 系统盘：1.2T；
- ✓ 数据盘：28*10TB 7.2K RPM SATA 硬盘单元(3.5")；
- ✓ 网口：2XGE+2X10GE，含光模块；
- ✓ 电源：1+1 冗余电源；
- ✓ 软件：视频管理软件, 支持 2Gbps 视频存储, 2Gbps 实况转发
- ✓ 外网接入许可

8) 算法设备及软件

8.1 智能图像解析服务器

- ✓ 内嵌至少 6 个深度学习芯片；
- ✓ 搭载解析算法，满足全天候 7*24 小时无间断实时解析；
- ✓ 生成抽取特征值及结构化属性等数据信息，为上层应用平台提供智能研判基础数据；
- ✓ 支持多状态下的检出；
- ✓ 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过曝、欠曝、阴阳、逆光等）的检出；
- ✓ 电源：110~220V AC，支持 1+1 冗余模式，热插拔；
- ✓ 可扩展支持视频流解析功能；
- ✓ ● 支持以芯片簇为颗粒度进行算法调度；支持对解析服务进行容器化管理；
- ✓ ● 支持配置每颗芯片的解析服务，可单独配置特定目标识别服务；
- ✓ 最大功耗≤230W
- ✓ ▲ 提供原厂授权书

8.2 智能图像数据存储服务器

- ✓ CPU：双路高性能处理器
- ✓ 内存：不低于 256GB
- ✓ 系统盘：不低于 2*240GB SSD
- ✓ 数据盘 1：不低于 2*1.92TB SSD
- ✓ 数据盘 2：不低于 18*12TB SATA HDD
- ✓ 网口：至少 2*10GE 光口
- ✓ 电源：1+1 冗余；
- ✓ 尺寸：2U 或 4U

8.3 智能检索设备

- ✓ 支持图片抓拍 1 年数据以图搜图
- ✓ 高并发、低延迟，秒级返还结果
- ✓ ●低延迟：单机支持不少于 10 亿规模，全量数据以图搜图，检索返回≤3s。高并发：单机 10 亿规模，全量数据以图搜图，检索返回≤3s 条件下，检索并发不低于 50；
- ✓ 统一内存架构，512G 内存容量下，可配置至少 420G 显存
- ✓ 高性能处理器，高性能 AI 加速模块
- ✓ 内存：不低于 4*128G
- ✓ 系统盘：不低于 2 x 240G SSD
- ✓ 数据盘 1：不低于 5 * 3.84T SSD
- ✓ 数据盘 2：不低于 3 * 8T HDD
- ✓ 网络：至少 2 个 10GE
- ✓ 电源：2 个 AC 热插拔电源模块
- ✓ 机框：2U 或 4U 机架式服务器
- ✓ ▲ 提供原厂授权书

8.4 基础信息中间库特征管理设备

- ✓ CPU：高性能处理器，
- ✓ 内存：不低于 16G*4，
- ✓ 硬盘：SAS(10K 转) 不低于 1.2T*4
- ✓ 提供基础信息中间库特征提取调度及特征数据的保存、下发和更新服务，包括特征提取调度、特征数据接收、特征数据保存、特征数据下发和增量更新等功能。

8.5 智能图像基础软件

- ✓ 千万库规模下，首位命中率不低于 97%；支持将待比对图片与抓拍库或静态库中图片对比，前十位命中率不低于 98%，前五十位命中率不低于 99%。
- ✓ 200 万规模容量下，采用指定特征的图片进行布控报警测试，相似度阈值设置为 90 时，报警准确率≥98%。

8.6 智能图像聚档软件

- ✓ ●系统应支持在档案中进行检索，并通过数据图表进行展示。
- ✓ 系统应支持通过指定标签检索档案。
- ✓ 系统应支持查看档案详情。
- ✓ 系统应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动态数据。
- ✓ 系统应支持手动切换到地图模式显示数据。
- ✓ 系统应支持可视化并显示相应节点照片。
- ✓ 系统应支持以时间维度展示并行数据。
- ✓ ●系统应支持对指定时间范围、点位区域进行时空碰撞检索，检索结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

9) 算力算法服务器

9.1 基础分析调度主节点服务器

- ✓ CPU：双路高性能处理器，不低于 24 核，2.0GHz
- ✓ GPU：至少 8 卡高性能图形处理器
- ✓ 内存：不低于 384GB
- ✓ 系统盘：不低于 2*240GB SSD
- ✓ 数据盘：不低于 12*1.92TB SSD
- ✓ 网卡：至少 2*10GE 光口
- ✓ 2U 或 4U 机架式服务器

9.2 智能图像大数据应用服务器

- ✓ CPU：双路高性能处理器，不低于 24 核，2.0GHz
- ✓ GPU：至少 8 卡高性能图形处理器
- ✓ 内存：不低于 512GB
- ✓ 系统盘：不低于 2*240GB SSD
- ✓ 数据盘：不低于 12*1.92TB SSD
- ✓ 网卡：至少 2*10GE 光口
- ✓ 2U 或 4U 机架式服务器

9.3 特征提取服务器

- ✓ CPU：双路高性能处理器，不低于 24 核，2.0GHz
- ✓ GPU：至少 4 卡高性能图形处理器
- ✓ 内存：不低于 384GB
- ✓ 系统盘：不低于 2*240GB SSD
- ✓ 数据盘：不低于 12*1.92TB SSD
- ✓ 网卡：至少 2*10GE 光口
- ✓ 2U 或 4U 机架式服务器

9.4 智能运维算法设备

- ✓ CPU：双路高性能处理器，不低于 24 核，2.0GHz
- ✓ 内存：512GB（16*32G）
- ✓ 系统盘：2*480GB SATA SSD，Raid 1
- ✓ 数据盘：12*1.92TB SATA SSD
- ✓ 阵列卡：1) 系统盘：独立或主板集成（硬 RAID），支持 raid0,1，
- ✓ 网卡：1*双口 GE+2*双口 10GE（满配光模块），带 ilo 管理口，支持 IPv6（网卡按实际需求配置）
- ✓ 具备资源管理功能：具备对视频资源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设备基础信息、安装位置、IP 地址配置、摄像机编码格式、设备通道号及其他管理信息等。
- ✓ 具备监测告警功能：能够监控摄像机和 NVR 终端的在线情况，同时具备实时告警提示和查询功能。
- ✓ 具备 AI 视频质量诊断功能：系统应具备通过提取视频流或图片，对视频质量进行分析功能。当视频质量异常，具备告警功能，并支持显示异常画面截图。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应包含画面偏色（红蓝绿）、亮度异常、画面冻结、画面模糊、雪花干扰、树叶遮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时钟同步等算法。
- ✓ 具备综合判障功能：系统具备故障判障功能，能实现摄像机、NVR、视频质量（含多种算法）的故障定位。
- ✓ 具备派单处置功能：针对已经产生的监控告警，支持根据配置策略自动执行故障派单。通过派单的创建、跟踪和处置，实现对故障进行闭环管控。

10) 接入交换机(含光模块)

- ✓ 交换容量≥5.98Tbps；
- ✓ 包转发率≥252Mpps；
- ✓ 端口数量：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口；
- ✓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基于 IP 子网的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 支持 VLAN Mapping；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MVRP；
- ✓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 支持 PIM Snooping 支持 MLD Proxy 支持组播 VLAN 支持 IGMP v1/v2/v3，MLD v1/v2*支持 PIM-DM，PIM-SM，PIM-SSM 支持 MSDP，MSDP for IPv6*支持 MBGP，MBGP for Ipv6；

11) OLT

主控板：

- ✓ 系统控制管理单元
- ✓ 支持主备倒换
- ✓ 提供维护串口 CON 和维护网口 ETH，支持本地和远程维护

- ✓ 提供环境监控串口 ESC，支持环境监控接入
- ✓ 支持负荷分担
- ✓ 支持以太同步
- ✓ 支持 1588v2 和 1588ACR

10G EPON 接口板：

- ✓ 支持 8 个 10G EPON XFP 接口
- ✓ 支持最大 1: 128 分光比
- ✓ 支持单纤双向 10G EPON 光模块
- ✓ 支持查询光模块参数：温度、偏置电流、电压、接收光功率、发送光功率等。
- ✓ 支持 RSSI 检测、光模块发光控制
- ✓ 支持 ONU 粒度的 Shaping
- ✓ 支持温度查询和高温告警
- ✓ 支持高温自动关断保护
- ✓ 支持上下行速率对称模式和非对称模式
- ✓ 支持 Type B 单归属保护

12) 嵌入式电源(OLT 配套)

- ✓ 输入制式：220/380V AC 三相，兼容 220V AC 单相，110V AC 双火线
- ✓ 输入电压：85~300V AC，额定电压：220V AC；100V DC~420V DC，额定电压：200~380V DC
- ✓ 输入频率：45~66 Hz，额定频率：50/60 Hz
- ✓ 输出电压：42V DC ~ 58V DC，额定电压：53.5V DC
- ✓ 最大容量：10kW
- ✓ 电池支路：2 × 100 A/1P MCB
- ✓ 二次下电支路：2 × 80 A/1P MCB，4 × 63 A/1P MCB，2 × 40 A/1P MCB
- ✓ 工作温度：-40℃~+75℃

13) 安全检测平台

- ✓ 配置千兆电口≥6 个，扩展槽≥2 个，USB 接口≥2 个，高度≤1U；支持扩展千兆电/千兆光/万兆光接口；单台配置冗余电源（单个 300W）；
- ✓ CPU≥4 核，内存≥32GB，硬盘存储≥1T；
- ✓ 检测任务可发现目标范围内在线的资产，可检测到在线资产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信息，并在报告中展示设备开放的高危端口；
- ✓ ●产品具备对高危漏洞的自动化验证功能，平台自动对漏洞进行验证、判断，并可在安全检测报表中体现；
- ✓ 产品具备边界完整性检测能力，可检测出目标设备连接热点等违规双网卡共享外联行为；
- ✓ 具备安全可视化检测大屏，7×24h 监控资产状态及安全风险态势。可展示当前检测任务进度、最新漏洞情况、弱口令统计、高危端口统计、资产类型统计、资产风险分析以及模拟人工渗透等内容；
- ✓ 产品具备高危漏洞的专项检测能力，适用于服务器、业务系统等设备极多的网络环境下快速安全检测；
- ✓ 支持配置主机漏洞模板，内置漏洞库数量超过 60000 种，可兼容 CVE 等主流标准，同时支持自定义扫描漏洞库，漏洞库类型可基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分类；
- ✓ 支持多种检测策略，支持标准安全检测、深度安全检测、弱口令检测、高危专项检测、web 安全检测等，检测目标支持以资产盘点目标区域导入或直接文件导入；
- ✓ 产品具备高危预警能力，能够对最新发布的高危漏洞及时更新推送平台，对最新高危漏洞预警进行立即检测；

15) 防火墙(万兆)

- ✓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39Gbps，应用层吞吐量：9Gbps，并发连接数：4000 万，新建连接数（CPS）：23 万。

- ✓ 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B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4 万兆光口 SFP+。

设备清单

序号	前端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800 万高清智能枪机（含镜头）		台	133	
2	800 万高清智能球机		台	467	
3	4 口 ONU 设备		台	600	
4	背包箱		台	530	
5	网络信号浪涌保护器		台	600	
序号	机房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据管理转发设备（甲供）		台	19	甲供
2	16 盘位 NVR(含 12 块 4T 硬盘)		台	45	每台配置 12 块 4T 硬盘
3	图片存储设备		台	7	
4	算法设备及软件	智能图像解析服务器	台	1	
		智能图像数据存储服务器	台	1	
		智能检索设备	台	2	
		基础信息中间库特征管理设备	台	1	
		图片流解析接入许可	路	600	
		智能图像基础软件	套	1	
		智能图像聚档软件	套	1	
5	算力算法服务器	基础分析调度主节点服务器	台	1	
		智能图像大数据应用服务器	台	1	
		特征提取服务器	台	1	
		智能运维算法设备	台	2	
6	核心交换机（甲供）		台	2	甲供
7	接入交换机(含光模块)		台	4	
8	OLT		台	2	
9	嵌入式电源(OLT 配套)		台	2	
10	安全检测平台		台	1	
11	防火墙(万兆)		台	3	

●条款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立杆、光缆、管道技术规格及参数

1. 杆件

监控单杆应采用带一体化控制箱的锥型热镀锌管（喷塑处理），线路隐蔽敷设在立杆内部。下底部的管径 $\geq 180\text{mm}$ ，上部管径 $\geq 90\text{mm}$ ，管壁厚度 $\geq 6\text{mm}$ 。抗震设防烈度按照抗震设防烈度七度考虑。独立设置立杆高度为 6000mm，对应摄像机安装高度根据实际需求分别不低于 4500mm、5500mm、6500mm。6500mm 高立杆体对应单挑臂直径为 168mm，对应双挑臂直径为 194mm，立杆臂厚对应单挑臂为 4.5mm，对应双挑臂与三挑臂为 7.5mm，4000mm 高立杆体对应单挑臂直径为 152mm，立杆臂厚对应单挑臂为 4.5mm。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底座安装法兰，单挑臂立杆法兰外径为不小于 300mm，双挑臂立杆法兰

不小于 420mm。立杆底端距安装法兰 200-300mm 处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监控立杆杆身与避雷接地桩之间，以及监控杆各构件之间须有良好的导电连接。

立杆、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热镀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镀锌层均匀且厚度 100 μ m。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挑臂臂长 1000mm-3000mm（视现场环境要求定），挑臂采用无缝钢管，直径 ≥ 60 mm，壁厚 ≥ 4 mm，立杆出线孔不小于 40mm*80mm，挑臂承重应达到 50kg，并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项目采购的监控立杆挑臂全部采用抱箍式结构，以满足智能化监控不同高度及角度的安装需求，挑臂对应安装立杆的杆径范围为 $\phi 152-180$ ，提供的所有挑臂抱箍尺寸应统一，且能根据对应立杆的杆径尺寸进行安装，安装的挑臂必须牢固、可靠。

2. 基础

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应先整平、夯实。用于接地杆长应 ≥ 2500 mm，其余四根 1600-1700mm。立杆应做灌注基础，基础要浇筑混凝土。

监控杆基础的预埋螺杆和接地桩由监控杆加工厂提供，并必须在基础施工前送至施工现场。基础顶部应预埋单挑臂为 4 颗、双挑臂为 8 颗 M20 地脚螺栓，螺纹完好且垂直于水平面，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螺栓的位置偏差不得大于 ± 2 mm；

地脚螺栓宜事先进行防腐处理，其方向应与底座法兰盘保持垂直。立杆基础与立杆安装法兰结合处应平整且与水平面平行。基础施工完毕，地脚螺栓外露长度宜控制在 30—50mm 以内（地脚螺栓应排列成圆形），并以外露部分加以妥善保护，紧固好连接螺栓，螺栓外露部分用黄油封好。另外基坑用混凝土在地下浇注成单挑臂为 900mm（长）*900mm（宽）*1800mm（深），双挑臂为 1100mm（长）*1100mm（宽）*1900mm（深），混凝土强度不得低于 C30，浇注前在事先挖好的坑槽中铺 20CM 厚沙垫层。

3. 管材

本次工程采用 $\Phi 63$ mm/ $\Phi 50$ mm 工程塑料管道（MPVC-T）及 $\Phi 89$ mm 镀锌钢管进行建设，强弱电分开；用于通信管道的手孔人井尺寸建议采用 0.3m*0.4m*0.5m（长*宽*深）；用于电源手孔人井尺寸建议采用 0.3m*0.4m*0.5m（长*宽*深）；

4. 光缆

1) 光纤主要性能参数

光纤模场直径和尺寸参数见表

光纤类型	模场直径 μ m		包层直径 μ m		包层不圆度 %	芯同心度偏差 μ m	涂覆层直径 (未着色) μ m		涂覆层直径 (着色) μ m		包层/涂覆层同心度偏差 μ m
	标称值	容差	标称值	容差			标称值	容差	标称值	容差	
B1.3	8.6~9.5	± 0.6	125.0	± 1.0	≤ 1.0	≤ 0.8	245	± 10	250	± 15	≤ 12.5

注： B1.3类光纤模场直径为1310nm波长下的值。

2) 截止波长

光缆截止波长 λ_{cc} 应符合规定

光纤类型	B1.3
λ_{cc}	$\leq 1260 \text{ nm}$

3) 衰减系数

单模光纤的衰减系数

光纤类型	B1.3			
使用波长/nm	1310	1383	1550	1625
衰减系数（最大值） （dB/km）	0.36	0.36	0.22	0.26
	0.4	0.4	0.25	0.30

4) 光缆技术指标

- 光缆缆芯为单模结构，缆芯内及松套管内应充满油膏，中心加强件为金属的，缆芯不设置铜线。
- 光缆护层选用铝—聚乙烯粘结护套。
- 护层要求：PE 厚度：标称值 $\geq 2.6\text{mm}$ ，平均值 $\geq 2.4\text{mm}$ ，最小值 $\geq 2.2\text{mm}$ 。

光缆聚乙烯套厚度

单位：mm

护套前直径	铠装层类型	A护套中聚乙烯套厚度		
		标称值	最小值	平均值
≤ 25.0	室外（无或有3或4型）	2.0	≥ 1.8	≥ 1.9
	室内	1.2	≥ 1.0	≥ 1.1
> 25.0	无或有3或4型	2.0	≥ 1.8	≥ 1.9

注1：3和4型分别为细圆和粗圆钢丝铠装，5型为纵包皱纹钢带铠装。

5) 机械强度要求

- 光缆允许承受的拉伸力和压扁力应符合以下规定。

光缆的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

敷设方式	允许拉伸力(最小值) (N)		允许压扁力(最小值) (N/100mm)	
	短暂	长期	短暂	长期
管道、非自承架空	1500	600	1000	300
直埋[I]	3000	1000	3000	1000
直埋[II]	4000	2000	3000	1000

水下[I]、直埋[III]	10000	4000	5000	3000
水下[II]	20000	10000	8000	5000
水下[III]	40000	20000	8000	5000

➤ 光缆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用光缆外径 D 的倍数表示，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光缆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

护套型式	Y型、A型、S型、W型		A型、S型、金属护套
外护层型式	无外护层04型	53型、54型、33型、34型、	333型、43型
动态弯曲	20D	25D	30D
静态弯曲	10D	12.5D	15D
注：护套和外护层的系用YD/T908中的相应代号表示。			

6) 光纤活动连接器技术指标

FC/PC、SC/PC、LC/PC 光活动连接器插入损耗不大于 0.5dB，回波损耗不小于 40dB。

点位清单

序号	派出所	地址	摄像机数量	摄像机类型
1	五角场	黄兴路 2019 弄马路对面	1	球机
2	五角场	国定路 600 弄 22-41 号门口马路对面	1	球机
3	五角场	逸仙路 805 号门口	1	球机
4	五角场	国定路 333 号三号湾味千拉面门口	1	球机
5	五角场	关山路 159 号门口	1	球机
6	五角场	逸仙路 17 号门口	1	球机
7	五角场	逸仙路 205 号军弘谷科技园门口	1	球机
8	五角场	政民路 300 号左侧	1	球机
9	五角场	三门路 559 弄 1-8 号门口右侧	1	球机
10	五角场	武川路 75 弄门口	1	球机
11	五角场	国定路 601 弄 1-12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12	五角场	国顺路 189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13	五角场	国权路 525 号门口	1	球机
14	五角场	政本路 180 号门口	1	球机
15	五角场	逸仙路 19 号门口	1	球机
16	五角场	黄兴路 1621 号广发银行五角场支行门口综合杆	1	球机
17	五角场	黄兴路 1599 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门口综合杆	1	球机
18	五角场	国权路 29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19	五角场	国权路 108 号门口	1	球机
20	五角场	固定路 365 号门口绿化隔离带内	1	球机
21	四平	阜新路打虎山路正西角	1	枪机
22	四平	大连路 1615 号门口	1	球机
23	四平	大连西路 22 号门口	1	球机
24	四平	阜新路 25 号对面	1	球机
25	四平	抚顺路 373 弄门口	1	球机
26	四平	四平路 953 号门口中央绿化带	1	球机
27	四平	鞍山路 64 号门口	1	球机
28	四平	铁岭路 42 号对面	1	球机
29	四平	阜新路彰武路西南角	1	球机
30	四平	大连路 1266 号门口	1	球机
31	四平	阜新路彰武路西北角	1	球机
32	四平	四平路国康路西北角向北 55 米	1	球机
33	四平	彰武路 65-12 号门口	1	枪机
34	四平	鞍山路 310 弄对面	1	枪机
35	四平	铁岭路 50 弄对面	1	枪机
36	四平	大连西路 4 弄	1	枪机

37	四平	打虎山路阜新路西北角向北 65 米	1	球机
38	四平	阜新路 25 号开大学对面	1	球机
39	四平	锦西路 40 号对面	1	球机
40	四平	鞍山路 12 号门口	1	枪机
41	四平	阜新路 173 号门口	1	枪机
42	四平	阜新路 184 弄门口	1	枪机
43	四平	铁岭路 10 弄对面	1	球机
44	四平	本溪路 300 号对面	1	枪机
45	四平	铁岭路 39 号对面	1	枪机
46	四平	本溪路 232 号门口	1	球机
47	四平	锦西路 185 号对面	1	枪机
48	四平	抚顺路 363 弄门口	1	枪机
49	四平	打虎山路 138 号对面	1	枪机
50	四平	鞍山路 220 号对面	1	球机
51	四平	控江路本溪路东南角机非隔离带	1	球机
52	四平	阜新路鞍山路正西角	1	枪机
53	四平	打虎山路 125 号对面	1	球机
54	四平	铁岭路 96 号门口	1	球机
55	四平	赤峰路 63 弄对面	1	球机
56	四平	密云路 479 号门口	1	球机
57	四平	密云路 454 弄对面	1	枪机
58	四平	四平路彰武路西北角	1	球机
59	四平	四平路赤峰路东北角向北 90 米	1	球机
60	四平	苏家屯路 9 号门口	1	球机

61	四平	赤峰路 59 弄对面	1	球机
62	四平	国康路 92 号对面	1	球机
63	四平	彰武路鞍山支路东南角向南 115 米	1	枪机
64	四平	大连路阜新路西北角	1	枪机
65	四平	打虎山路阜新路西北角向北 165 米	1	枪机
66	四平	抚顺路 255 号对面	1	球机
67	四平	抚顺路 393 弄门口	1	枪机
68	四平	大连西路 26 弄对面	1	球机
69	四平	大连路 1558 号邮局对面	1	球机
70	四平	锦西路 88 号对面	1	球机
71	四平	中山北二路 1121 号门口	1	球机
72	四平	彰武路桥正东角	1	球机
73	四平	鞍山路控江路正南角	1	球机
74	四平	控江路 2025 号门口	1	球机
75	四平	锦西路 90 号门口	1	球机
76	四平	阜新路 15 号对面	1	球机
77	四平	控江路 2210 号门口	1	球机
78	四平	鞍山路 100 号对面	1	枪机
79	四平	四平路 1230 号门口	1	球机
80	四平	控江路双辽路东南角机非隔离带	1	球机
81	四平	控江路 2200 号对面	1	球机
82	长海	翔殷路 280 弄门口	1	球机
83	长海	翔殷路 318 弄门口	1	球机
84	长海	清源环路 542 弄门口	1	球机

85	长海	营口路 780 号门口	1	球机
86	长海	世界路 15 号	1	球机
87	长海	世界路 151 号大门对面	1	球机
88	长海	包头南路 398 号内侧河滨绿色步道内	1	球机
89	长海	中原路 99 弄对面	1	球机
90	长海	营口路 789 弄对面	1	球机
91	长海	佳木斯路 315 弄东门对面	1	球机
92	长海	佳木斯路 321 弄门对面	1	球机
93	长海	佳木斯路 154 弄对面	1	球机
94	长海	民壮路 2 号	1	球机
95	长海	长海四村大门（政立路 6 弄）对面	1	球机
96	长海	三门路 36 弄马路对面	1	球机
97	长海	三门路 48 弄对面	1	球机
98	长海	翔殷路 20 号	1	球机
99	长海	翔殷路 871 弄	1	球机
100	长海	政立路国京路路口东南角	1	球机
101	长海	虬江码头路 5 号对面	1	球机
102	长海	长海体院综合馆（长海路 345 号）	1	球机
103	长海	中原路 15 号工商银行对面	1	球机
104	长海	民星路 376 号	1	球机
105	长海	包头路 179 弄门口	1	球机
106	长海	浣沙三村门口（国顺东路 98 号南门）	1	球机
107	长海	沙岗路 689 弄门口	1	球机
108	长海	沙岗路 689 弄对面	1	球机

109	长海	浣纱四村南门对面（国顺东路 243 弄附近）	1	球机
110	长海	政府路 181 弄对面	1	球机
111	长海	国顺东路 26 弄门口	1	球机
112	长海	翔殷路 491 弄门口	1	球机
113	长海	翔殷支路 309 弄门口	1	球机
114	长海	虬江码头路 1 弄对面	1	球机
115	长海	翔殷路 827 号门口	1	球机
116	长海	佳木斯路 225 号门口	1	球机
117	长海	民星路 342 号	1	球机
118	长海	国顺东路 223 弄对面	1	球机
119	长海	包头路 158 号	1	球机
120	长海	翔殷路 300 弄口	1	球机
121	长海	翔殷路 791 弄	1	球机
122	长海	翔殷路 578 弄门口	1	球机
123	长海	黑山路 8 弄小区门口	1	球机
124	长海	政立路 115 弄对面	1	球机
125	长海	政立路国栋路口东南角	1	枪机
126	长海	国顺东路 260 号	1	球机
127	长海	长海路 580 号	1	球机
128	长海	民京路 837 弄对面	1	球机
129	长海	国和路 937 号对面	1	球机
130	长海	民京路 902 号门口	1	球机
131	延吉	延吉一村水丰路出口	1	球机
132	延吉	延吉一村控江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33	延吉	内江二村控江路出口	1	球机
134	延吉	内江路海城路路口东北角	1	枪机
135	延吉	内江路 391 弄对面	1	球机
136	延吉	周家嘴路 3523 弄 37 号合杆	1	球机
137	延吉	延吉四村安图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38	延吉	隆昌路 641 弄对面	1	枪机
139	延吉	延吉一村隆昌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40	延吉	延吉二三村营口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41	延吉	控江三村营口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42	延吉	延吉七村营口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43	延吉	延吉七村松花江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44	延吉	控江五村松花江路出口	1	球机
145	延吉	控江西三村双阳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46	延吉	延吉中路 77 号对面	1	球机
147	延吉	控江七村永吉路出口	1	球机
148	延吉	控江西三村延吉中路出口	1	球机
149	延吉	永吉路 121-123 号对面	1	枪机
150	延吉	靖宇中路 8 弄对面	1	球机
151	延吉	延吉七村永吉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52	延吉	控江五村永吉路出口	1	球机
153	延吉	控江五村靖宇中路出口	1	枪机
154	延吉	靖宇中路 2 号对面	1	球机
155	延吉	延吉五六村松花江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56	延吉	延吉五六村敦化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57	延吉	延吉四村敦化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58	延吉	延吉四村松花江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59	延吉	延吉东路 555 弄对面	1	枪机
160	延吉	敦化小区控江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61	延吉	内江路长白路路口东北角	1	球机
162	延吉	敦化路 6 弄对面	1	球机
163	延吉	延吉二三村延吉东路出口	1	球机
164	延吉	舒兰路 61 弄对面	1	球机
165	延吉	内江一村水丰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66	延吉	靖宇南路营口路西北角	1	球机
167	延吉	长白三村靖宇东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168	延吉	延吉东路 470 号门口东侧	1	球机
169	延吉	延吉东路 557 号对面	1	球机
170	延吉	沧州路永吉路东南角	1	球机
171	殷行	中原路 404 号对面	1	球机
172	殷行	嫩江路民星公园对面(嫩江路 1134 号门口)	1	球机
173	殷行	嫩江路民星一村(嫩江路 820 号门口)	1	球机
174	殷行	市光路工农三村东(市光路包头路路口向西 150 米)	1	球机
175	殷行	市光路工农三村中段(市光路 153 号与 154 号间)	1	球机
176	殷行	国和路 1047 号对面	1	球机
177	殷行	军工路 2000 号森林公园嫩江路门	1	球机
178	殷行	国和路国和二村对面(国和路 1042 号对面)	1	球机
179	殷行	市光路市光四村中段(市光路 1092 号门口左侧)	1	球机
180	殷行	市光路工农四村西(市光路 1292 号对面)	1	球机

181	殷行	国和路 1360 号工商所对面	1	球机
182	殷行	中原路市光四村大门对面（中原路 286 号对面）	1	球机
183	殷行	国和路 1056 号对面	1	球机
184	殷行	民星路 336 号	1	球机
185	殷行	嫩江路 839 弄	1	球机
186	殷行	嫩江路民星二村东对面（嫩江路包头路路口向西 132 米）	1	球机
187	殷行	民星路 420 号	1	球机
188	殷行	中原路 286 号	1	球机
189	殷行	市光路 1112 号对面	1	球机
190	殷行	中原路杨浦文化馆（中原路国和路路口向南 57 米）	1	球机
191	殷行	国和路 1042 号门口	1	球机
192	殷行	世界路国和路大桥三线终点站对面	1	球机
193	殷行	市光路工农四村（市光路包头路路口向东 53 米）	1	球机
194	殷行	市光路市光三村门口（市光路 1236 号门口）	1	球机
195	殷行	国和路国和二村西（国和路 1010 号对面）	1	球机
196	殷行	嫩江路市光二村西对面（嫩江路 820 号对面）	1	球机
197	殷行	军工路 2000 号森林公园东门	1	球机
198	殷行	军工路 2000 号森林公园北门	1	球机
199	殷行	包头路 606 号	1	球机
200	殷行	市光路市东医院对面（市光路包头路路口向东 104 米）	1	球机
201	殷行	包头路市东医院（包头路 412 号门口）	1	球机
202	殷行	民星路 330 弄白城路口（白城路 106 号对面）	1	球机
203	殷行	民星路 376 弄对面	1	球机
204	殷行	白城路 376 号对面	1	球机

205	殷行	白城路 248 号对面	1	球机
206	殷行	开鲁路 171 号对面	1	球机
207	殷行	红星养老院门口（民星路包头路路口 210 米）	1	球机
208	殷行	白城路 106 号	1	球机
209	控江	延吉中路双阳路路口东北角	1	枪机
210	控江	凤城四村抚顺路出口对面	1	枪机
211	控江	凤城三村 92-185 号延吉西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212	控江	凤城路 104 弄凤城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213	控江	黄兴路 1039 弄 8 号门口	1	枪机
214	控江	黄兴路 1413 弄马路对面	1	球机
215	控江	控江四村沧州路出口	1	球机
216	控江	控江四村靖宇中路出口对面	1	枪机
217	控江	凤城二村 11 号门口	1	球机
218	控江	凤城二村延吉西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219	控江	凤南一村凤城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220	控江	控江路长浜路东侧江浦路桥	1	球机
221	控江	控江路 980 弄门口	1	球机
222	控江	控江路 1456 号门口	1	球机
223	控江	靖宇南路 5 弄门口	1	球机
224	控江	双阳路 365 号对面合杆	1	球机
225	控江	黄兴路控江路路口东北角	1	枪机
226	控江	沧州路永吉路路口东北角	1	枪机
227	控江	沧州路永吉路路口西南角	1	球机
228	控江	延吉中路 387 号门口	1	枪机

229	控江	延吉中路 112 号门口	1	球机
230	控江	沧州路 137 号对面	1	枪机
231	控江	江浦路 1515 号	1	球机
232	控江	凤城四村 8 号门口	1	球机
233	控江	长岭路 115 号门口	1	球机
234	控江	靖宇中路 140 号门口	1	球机
235	控江	长岭路 60 弄 5 号门口	1	球机
236	控江	中山北二路 581 号前人行道合杆	1	枪机
237	控江	抚顺路 151 号对面	1	球机
238	控江	松花江路 1120 号门口	1	枪机
239	控江	凤城二村 126 号对面	1	球机
240	控江	江浦路 2000 弄江浦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241	控江	控江路 1063 号门口	1	球机
242	控江	江浦路抚顺路西侧近抚顺路桥	1	球机
243	控江	控江路 1197 弄对面	1	球机
244	控江	黄兴路 619 弄门口	1	球机
245	控江	黄兴路周家嘴路西侧下匝道下方人行道边	1	球机
246	控江	松花江路 810 号对面	1	球机
247	控江	周家嘴路兰州路路口	1	球机
248	控江	控江路双阳路路口	1	球机
249	江浦	大连路 1228 号门口	1	球机
250	江浦	兰州路长阳路西南角	1	枪机
251	江浦	昆明路齐齐哈尔路西南角	1	枪机
252	江浦	辽源西路 230 弄马路对面	1	枪机

253	江浦	辽源西路 130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254	江浦	兰州路 1110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255	江浦	辽源西路 282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256	江浦	控江路 1553-3 号(乔麦楼)门前	1	球机
257	江浦	控江路 2056 号 KFC 门口综合杆上	1	球机
258	江浦	控江路 1997 号门口综合杆	1	球机
259	江浦	江浦路 1322 号门口右侧	1	球机
260	江浦	大连路 950 号门口(一点点)绿化带旁	1	球机
261	江浦	许昌路庄河路路口中间	1	枪机
262	江浦	飞虹路 588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263	江浦	许昌路 1288 号马路对面右侧	1	枪机
264	江浦	周家嘴路荆州路西南角向南 10 米处综合杆	1	枪机
265	江浦	大连路周家嘴路东南角	1	枪机
266	江浦	打虎山路 7 号门口左侧	1	枪机
267	江浦	辽源西路 86 弄门口左侧	1	枪机
268	江浦	许昌路 1151 号门口右侧	1	球机
269	江浦	周家嘴路 2293 号门口左侧	1	球机
270	江浦	江浦路庄河路西南角	1	枪机
271	江浦	江浦路 1275 弄 1-23 号门口左侧	1	球机
272	江浦	双辽支路 70 弄边门右侧	1	球机
273	江浦	双辽支路 60 弄(1-25 号)门口左侧	1	枪机
274	江浦	双辽新村 16-61 号门口左侧	1	球机
275	江浦	许昌路 1491 号	1	球机
276	江浦	许昌路 1479 弄 1-5 号门口左侧	1	枪机

277	江浦	双辽新村 1-5 号门口左侧	1	球机
278	江浦	昆明路 555 号宝地广场 B 座旁出口右侧	1	枪机
279	江浦	周家嘴路 2188 号门口右侧	1	球机
280	江浦	飞虹路 676 号门口人行道	1	球机
281	江浦	飞虹路 1001 号(杨浦初级中学)马路对面	1	枪机
282	江浦	江浦路 1178 弄阳明苑马路对面右侧	1	枪机
283	江浦	飞虹路 656 弄宝钢又一村通北路出入口门口右侧	1	球机
284	江浦	江浦路 1188 号门口右侧	1	球机
285	江浦	辽源西路 190 弄马路对面	1	枪机
286	江浦	昆明路 652 弄 1-54 号对面	1	枪机
287	江浦	长阳路 503 弄 1-150 号门口右侧	1	球机
288	江浦	长浜路 330 弄门口右侧	1	枪机
289	江浦	控江路 1545 弄门口左侧	1	球机
290	江浦	打虎山路 7 号上海市昆明学校总校篮球场边	1	球机
291	江浦	辽源西路 118 号马路对面	1	枪机
292	江浦	打虎山路 2 号门口	1	球机
293	江浦	江浦路 1380-3 号(华氏大药房)门口右侧	1	球机
294	江浦	兰州路 1333 弄门口左侧	1	球机
295	江浦	控江路 1797 号(汉堡王)门前综合杆	1	球机
296	江浦	通北路 625 号对面	1	枪机
297	江浦	辽源西路 100 弄马路对面	1	枪机
298	江浦	昆明路大连路路口北 70 米处宝地广场 D 座前绿化带	1	球机
299	江浦	许昌路 1297 号门口	1	枪机
300	江浦	荆州路 280 号马路对面综合杆	1	球机

301	江浦	周家嘴路 1683 弄 1-33 号门口右侧	1	球机
302	江浦	大连路 1190 号(中原地产)门口绿化带	1	球机
303	江浦	许昌路 1111 号门口右侧	1	球机
304	江浦	江浦路 1057 弄 1-17 号门口左侧	1	球机
305	江浦	江浦路 988 号门口	1	球机
306	江浦	荆州路 346 号马路对面综合杆	1	球机
307	江浦	荆州路 346 号马路对面综合杆	1	球机
308	江浦	江浦路 982 号门口左侧(中信银行)	1	球机
309	江浦	飞虹路 600 弄门口左侧绿化带	1	球机
310	江浦	12 号线大连路站 5 号口左侧	1	球机
311	江浦	12 号线大连路站 1 号口左侧	1	球机
312	江浦	昆明路兰州路东北角向北 30 米处	1	球机
313	江浦	飞虹路 505 号(建设银行)左侧	1	球机
314	江浦	唐山路许昌路西南角	1	球机
315	江浦	许昌路 1500 弄门口	1	球机
316	江浦	飞虹路 1047 弄门口	1	枪机
317	大桥	锦州湾路宁国路东北角	1	球机
318	大桥	平凉路 1099 弄对面	1	球机
319	大桥	广州路 73 号门口	1	球机
320	大桥	杨树浦路广德路北侧	1	球机
321	大桥	长阳路 2100 号门口	1	枪机
322	大桥	眉州路 895 号门口	1	球机
323	大桥	杭州路 741 号对面	1	球机
324	大桥	平凉路宁国路西南角	1	球机

325	大桥	平凉路 1555 号对面	1	球机
326	大桥	宁国路 129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327	大桥改江浦	长阳路 1389 弄 75 号（江浦路庄河路）	1	球机
328	大桥	眉州路 721 号对面	1	球机
329	大桥	宁国路 25 号门口	1	枪机
330	大桥	眉州路 420 弄北侧弄口处	1	球机
331	大桥	平凉路 1500 号沪东文化宫大门东侧门口	1	球机
332	大桥	周家嘴路隆昌路西南角向西 80 米	1	球机
333	大桥	河间路 401 号门口	1	球机
334	大桥	杨树浦路 2218 号合杆	1	球机
335	大桥	宁国路 18 号	1	球机
336	大桥	杨树浦路眉州路西北角	1	球机
337	大桥	平凉路 1060 号门口	1	球机
338	大桥	沈阳路 15 号门口	1	球机
339	大桥	沈阳路 128 号对面	1	球机
340	大桥	渭南路 389 弄	1	球机
341	大桥	长阳路 1317 号门口	1	球机
342	大桥	杭州路 19 号对面	1	球机
343	大桥	眉州路 721 号门口	1	球机
344	大桥	平凉路 1396 号门口	1	球机
345	大桥	杨树浦路广德路中段	1	球机
346	大桥	广州路 8 号门口	1	枪机
347	大桥	长阳路 1318 弄河间路出口	1	球机
348	大桥	临青路 267 号门口	1	球机

349	大桥	眉州路 133 弄对面	1	枪机
350	大桥	眉州路 300 号对面	1	球机
351	大桥	眉州路 758 号门口	1	枪机
352	大桥	眉州支路 78 号门口	1	枪机
353	大桥	渭南路 43-3 号门口	1	球机
354	大桥	杨树浦路临青路东北角	1	枪机
355	大桥	长阳路 1841 弄对面	1	球机
356	大桥	宁国路 19 号门口	1	球机
357	大桥	长阳路 1938 号门口	1	球机
358	大桥	锦州湾路 149 号对面	1	球机
359	大桥	眉州路 100 弄对面	1	球机
360	大桥	眉州路 140 号对面	1	球机
361	定海	杨树浦路宁武路东南角	1	枪机
362	定海	腾越路 467 号对面	1	枪机
363	定海	长阳路 3031 弄对面	1	球机
364	定海	隆昌路 416 弄对面	1	球机
365	定海	河间路 1040 号对面	1	球机
366	定海	隆昌路 532 弄对面	1	球机
367	定海	杨树浦路 3061 弄	1	球机
368	定海	杨树浦路 3069 弄	1	球机
369	定海	军工路 307 弄门口	1	球机
370	定海	周家嘴路 4448 号	1	球机
371	定海	周家嘴路 4462 号门口马路中间	1	球机
372	定海	周家嘴路 4320 号	1	球机

373	定海	隆昌路 468 弄对面	1	球机
374	定海	隆昌路 468 弄边门对面	1	球机
375	定海	杨树浦路内江路南侧	1	球机
376	定海	杨树浦路 2524 号	1	球机
377	定海	爱国路 301 弄门口	1	球机
378	定海	平凉路 2272 号门口	1	球机
379	定海	杨树浦路腾越路东南角	1	球机
380	定海	定海港路 363 号	1	球机
381	定海	周家嘴路 4214 弄 22 号门口	1	球机
382	定海	贵阳路 68 号	1	枪机
383	定海	贵阳路 252 号	1	球机
384	定海	河间路 1447 号门口	1	球机
385	定海	海州路 247 号对面	1	球机
386	定海	海州路 370 号	1	球机
387	定海	波阳路 173 弄对面	1	球机
388	定海	平凉路 2535 号门口	1	球机
389	定海	平凉路 2542 号对面	1	球机
390	定海	军工路顺平路西南角	1	球机
391	定海	长阳路爱国路东北角	1	球机
392	平凉	霍山路 720 号门口	1	球机
393	平凉	江浦路 740 弄 22-24 号门口左侧	1	球机
394	平凉	杨树浦路 1307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395	平凉	许昌路 680-1 号门口	1	球机
396	平凉	兰州路 865 号左侧	1	枪机

397	平凉	许昌路 880 号明园村小区对面	1	球机
398	平凉	平凉路 540 号马路对面右侧	1	球机
399	平凉	平凉路 509 号门口	1	球机
400	平凉	龙江路 130 弄 1-16 号左侧	1	球机
401	平凉	霍山路 1188 号门口右侧	1	球机
402	平凉	霍山路许昌路西南角向西 20 米	1	球机
403	平凉	霍山路 875 号左侧	1	球机
404	平凉	榆林路兰州路西南角向南 5 米处	1	枪机
405	平凉	平凉路福禄街路口西北角	1	球机
406	平凉	龙江路江浦路中心绿化带综合杆	1	球机
407	平凉	平凉路 675 号门口左侧	1	球机
408	平凉	兰州路广州路桥东南角	1	球机
409	平凉	许昌路 227 弄 1-216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410	平凉	扬州路 312 号门口	1	枪机
411	平凉	惠民路 927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412	平凉	榆林路 707 号马路对面右侧	1	球机
413	平凉	榆林路 707 号马路对面左侧	1	球机
414	长白	内江路 362 号门口	1	枪机
415	长白	延吉东路 115 弄门口	1	球机
416	长白	靖宇东路敦化路路口南 80 米	1	球机
417	长白	军工路 516 号上海理工大学正门口	1	球机
418	长白	军工路 585 号门口	1	球机
419	长白	周家嘴路 4135 号门口	1	枪机
420	长白	图门路 38 号门口	1	球机

421	长白	松花江路 201 号门口	1	球机
422	长白	安图路 25 号对面	1	球机
423	长白	靖宇东路 95 号对面	1	球机
424	长白	延吉东路敦化路西南角往南 70 米	1	枪机
425	长白	控江路内江路西南角	1	球机
426	长白	军工路 801 号门口	1	球机
427	长白	军工路 1146 号门口	1	球机
428	长白	军工路 1100 号对面	1	球机
429	长白	延吉东路 142 号对面	1	球机
430	长白	图们路 55 号对面	1	球机
431	长白	延吉东路 218 号对面	1	球机
432	长白	松花一村 30 号门口	1	球机
433	长白	图们路近 5 号附近马路东侧	1	球机
434	长白	控江路 60 号门口	1	球机
435	长白	图们路近 5 号附近马路西侧	1	枪机
436	长白	春江路 815 号门口	1	枪机
437	长白	松花江路 99 号对面	1	球机
438	新江湾	国权北路 23 号 C46 门口	1	球机
439	新江湾	闸殷路殷高东路中心绿化带北侧	1	枪机
440	新江湾	闸殷路 830 号门口右侧	1	枪机
441	新江湾	政立路 580 弄对面左侧综合杆	1	球机
442	新江湾	政立路 687 弄门口右侧	1	球机
443	新江湾	江湾城路清波路路口	1	枪机
444	新江湾	国晓路 300 号对面左侧综合杆	1	球机

445	新江湾	政立路 775 弄 1-26 号门口	1	枪机
446	新江湾	政立路 545 弄双号马路对面综合杆	1	枪机
447	新江湾	江湾城路殷高东路西南角	1	球机
448	新江湾	江湾城路 758 号门口	1	枪机
449	新江湾	政和路国晓路东北角综合杆	1	枪机
450	新江湾	政澄路殷行路东侧中心隔离带综合杆	1	球机
451	新江湾	闸殷路民府路北侧综合杆	1	枪机
452	新江湾	政云路三门路东南角	1	枪机
453	新江湾	军工/江湾城路路口	1	枪机
454	新江湾	政青路三门路东北角	1	枪机
455	新江湾	殷行路 1280 号嘉誉国际广场 tim 咖啡对面综合杆	1	枪机
456	新江湾	国权北路三门路东南角	1	枪机
457	新江湾	闸殷路殷高东路中心绿化带西侧	1	枪机
458	新江湾	闸殷路民壮路路口西南角	1	枪机
459	新江湾	国政路与国权北路路口	1	枪机
460	新江湾	政悦路国伟路路口西侧	1	球机
461	新江湾	政悦路 88 弄马路对面	1	球机
462	新江湾	政悦路 588 弄马路对面	1	球机
463	新江湾	闸殷路国伟路路口中心绿化带	1	枪机
464	新江湾	国伟路 872 号对面	1	枪机
465	新江湾	涵碧景苑马路对面右侧	1	枪机
466	新江湾	殷高东路桥西侧	1	枪机
467	新江湾	政立路 799 号门口	1	枪机
468	新江湾	殷行路桥北侧综合杆	1	球机

469	新江湾	殷高东路江湾城路东南角向东 190m 处	1	球机
470	新江湾	政悦路 500 弄对面	1	枪机
471	新江湾	闸殷路 155 号杨浦区党校马路对面	1	球机
472	新江湾	国权北路 1088 弄门口左侧	1	枪机
473	新江湾	国权北路 1188 弄门口	1	枪机
474	新江湾	政悦路 318 号门口	1	球机
475	新江湾	政和路 388 弄对面	1	枪机
476	新江湾	上海院子 267 号楼前殷高东路马路绿化带	1	球机
477	新江湾	国帆路国权北路路口西约 90 米处湾谷科技园 I 座对面	1	球机
478	新江湾	国晓路与政澄路路口北 150 米九龙仓玺园东门对面综合杆	1	枪机
479	新江湾	国帆路 99 弄马路对面	1	枪机
480	新江湾	国秀路 599 弄门口右侧	1	枪机
481	新江湾	江湾城路 1299 弄对面综合杆	1	枪机
482	新江湾	国晓路 500 弄对面	1	枪机
483	新江湾	政悦路 650 号门口右侧	1	球机
484	新江湾	政悦路 430 号对面	1	枪机
485	新江湾	国伟路 924 号门口	1	枪机
486	新江湾	殷行路 809 号右侧综合杆	1	球机
487	新江湾	开鲁五村 61-64 号世佳公寓门口左侧	1	球机
488	新江湾	殷行路 871 号门口综合杆	1	枪机
489	新江湾	闸殷路 311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490	新江湾	政和路 891 号对面综合杆	1	枪机
491	新江湾	殷行路淞沪路路口北 70 米十号线江湾城站 7 号出口右侧综合杆	1	球机
492	新江湾	十号线江湾城站 6 号出口左侧综合杆	1	球机

493	新江湾	十号线江湾城站 6 号出口左侧综合杆	1	球机
494	新江湾	扶苏路与淞沪路路口南 100 米嘉誉国际广场停车场马路对面综合杆	1	球机
495	新江湾	国泓路 200 号对面	1	球机
496	新江湾	政和路清波路东北角/东南角	1	枪机
497	新江湾	政立路国安路路口综合杆	1	枪机
498	新江湾	政云路 150 弄马路对面	1	枪机
499	新江湾	政立路 545 弄单号门口综合杆	1	枪机
500	新江湾	政立路 505 弄马路对面综合杆	1	枪机
501	新江湾	政立路 717 弄门口右侧综合杆	1	球机
502	新江湾	政立路 711 弄门口	1	球机
503	新江湾	江湾城路 260 号殷高东路加油站右侧	1	球机
504	新江湾	政和路 55 号右侧	1	枪机
505	新江湾	殷行路政和路西侧中心绿化带	1	枪机
506	新江湾	国秀路 599 弄东门马路对面	1	球机
507	新江湾	政和路国秀路路口北 140 米政和路变电站出口处	1	球机
508	新江湾	殷行路江湾城路中央隔离带综合杆	1	球机
509	新江湾	国晓路 68 号对面	1	枪机
510	新江湾	国晓路 300 号对面右侧综合杆	1	枪机
511	新江湾	国伟路 824 号懿康书画马路对面	1	球机
512	新江湾	政悦路 88 弄涵碧景苑 2 号门左侧对面篮球场边	1	球机
513	新江湾	政悦路 88 弄涵碧景苑 2 号门左侧对面足球场边	1	球机
514	新江湾	政悦路 518 号门口	1	枪机
515	新江湾	闸殷路 830 号门口左侧	1	枪机
516	新江湾	殷行路桥西侧靠近殷行路江湾城路路口	1	球机

517	新江湾	国秀路政和路路口西 250 米国秀路经二河口	1	球机
518	新江湾	殷行路政悦路西南角综合杆	1	球机
519	新江湾	政悦路 88 弄涵碧景苑 2 号门马路对面	1	枪机
520	新江湾	殷高东路淞沪路东南角综合杆	1	球机
521	新江湾	政云路 80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522	新江湾	江湾城路国晓路西南角向南 80 米处	1	球机
523	新江湾	江湾城路清波路东北角向北 210 米处	1	球机
524	新江湾	江湾城路清波路东北角向北 285 米处	1	球机
525	新江湾	闸殷路殷高路路口西北 170 米殷高东路桥东侧	1	球机
526	新江湾	政悦路国伟路路口南 160 米新江湾城时代花园西门门口	1	枪机
527	新江湾	闸殷路殷行路公交站台前绿化带	1	球机
528	新江湾	政悦路 258 号马路对面	1	枪机
529	新江湾	政和路 359 号对面	1	枪机
530	新江湾	淞沪路殷行路路口东 60 米 10 号线新江湾城 1 号口综合杆	1	球机
531	新江湾	淞沪路 1700 号门口综合杆	1	球机
532	新江湾	扶苏路与淞沪路路口南 100 米嘉誉国际广场停车场处综合杆	1	枪机
533	新江湾	国帆路淞行路路口湾谷东北 1 门马路对面	1	球机
534	新江湾	国权北路国学路路口北 210 米湾谷科技园二期展示中心马路对面	1	枪机
535	新江湾	国权北路国学路路口北 330 米湾谷 2 号门马路对面	1	球机
536	新江湾	国权北路国学路路口北 560 米湾谷国权北路出口马路对面	1	球机
537	新江湾	国权北路 1450 弄对面	1	球机
538	新江湾	殷行路 899 号门口综合杆	1	球机
539	新江湾	政立路圆通路西南角向西 50 米处综合杆	1	枪机
540	新江湾	政立路圆通路东南角综合杆	1	枪机

541	新江湾	国学路 37 号马路对面	1	球机
542	新江湾	淞沪路 1888 弄门口综合杆	1	球机
543	新江湾	政和路 925 号门口综合杆	1	球机
544	新江湾	殷行路淞沪路路口南 160 米 10 号线新江湾城 5 号口左侧综合杆	1	球机
545	新江湾	清波路 58 号	1	枪机
546	新江湾	淞沪路 1000 号	1	球机
547	新江湾	民府路淞沪路东 100 米	1	球机
548	中原	闸殷路 70 弄门口外马路中间绿化带	1	球机
549	中原	闸殷路 81 弄门口外马路中间绿化带	1	球机
550	中原	殷行路 704 号门口外马路中间绿化带	1	球机
551	中原	闸殷路 91 弄门口外马路中间绿化带	1	球机
552	中原	开鲁路 29 号门口	1	球机
553	中原	军工路 2857 号国太市场大门内	1	球机
554	中原	开鲁路 7 号门口	1	球机
555	中原	殷行路军工路路口西北角	1	球机
556	中原	开鲁路 289 弄对面	1	球机
557	中原	军工路 3701 号对面	1	球机
558	中原	国太市场大门外	1	球机
559	中原	国伟路 138 弄门口	1	球机
560	中原	包头路 1106 号对面	1	球机
561	中原	殷行路 280 弄对面	1	球机
562	中原	殷行路包头路路口西南角	1	球机
563	中原	中原路 990 弄中原路出口	1	球机
564	中原	殷行路 590 弄对面	1	球机

565	中原	殷行路 296 弄对面	1	球机
566	中原	殷行路 696 号对面	1	球机
567	中原	殷行路闸殷路路口东北角	1	枪机
568	中原	殷行二村开鲁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569	中原	开鲁路 312 号对面	1	球机
570	中原	开鲁二村世界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571	中原	开鲁二村市光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572	中原	殷行路 650 弄中原路出口	1	球机
573	中原	殷行路 752 号城达市场门口外马路中间绿化带	1	球机
574	中原	开鲁六村殷行路出口外马路中间绿化带	1	球机
575	中原	殷行路 680 号门口外马路中间绿化带	1	球机
576	中原	殷行路 630 号对面	1	球机
577	中原	殷行路 530 号对面	1	球机
578	中原	殷行路 500 号对面	1	球机
579	中原	中原路 990 弄殷行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580	中原	殷行路 761 号门口	1	球机
581	中原	殷行路 300 号门口	1	球机
582	中原	殷行路 150 弄对面	1	球机
583	中原	军工路 3500 号何家湾油库	1	球机
584	中原	军工路 3000 号上海基础公司	1	球机
585	中原	殷行路 310 弄对面	1	球机
586	中原	军工路 2866 号水产城收费处	1	球机
587	中原	殷行路白城路东北角	1	球机
588	中原	殷行一村白城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589	中原	开鲁路 555 号开鲁一小大门门口	1	球机
590	中原	世界路 288 号对面	1	枪机
591	中原	开鲁一村市光路出口对面	1	球机
592	中原	包头路 978 号对面	1	球机
593	中原	包头路 1033 号对面	1	球机
594	中原	国伟路 37 号门口	1	球机
595	中原	8 号线市光路站 2 号口	1	球机
596	中原	闸殷路 66 号门口	1	球机
597	中原	闸殷路 86 号门口	1	球机
598	环岛	淞沪路 290 号 10 号楼兴业银行五角场支行门口综合杆	1	球机
599	环岛	淞沪路 290 号 10 号楼浦发银行五角场支行门口综合杆	1	球机
600	环岛	国庠路 21-37 号温州银行杨浦支行	1	球机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如选择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项目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1.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签订金额5%的保证金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50%的合同签订金额。

2. 合同签订6个月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剩余50%的合同签订金额。

8.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是项目验收后一年止。

交货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交货期：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以及结构化数据上线、上云、上图等各项试运行工作，正式交付日期以完成试运行并项目通过验收日期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标准
资格性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扫描件	是
资格性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资格性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是
符合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	否
符合性条件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
符合性条件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	否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企业综合能力	综合能力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经营状况、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是否齐全，进行综合打分。
	数据机房	0-11	主观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区域具备数据机房的情况：以满足本项目视频、图片等存储转发设备的放置要求及数据接入、汇聚要求。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机房的证明材料（自有提供产权证、租赁提供租赁合同）、数量、面积、电源保障能力等进行评分： 较好得9-11分； 一般得5-9（不含9）分； 较差得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租赁机房剩余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未覆盖不得分。
产品授权书	产品授权书	0-5	客观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中▲条款的要求，提供产品授权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产品性能参数	检验检测报告	0-12	客观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中●条款的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2分。
团队成员配置	团队成员配置	0-1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得1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2)团队成员： 具备数据通信专家认证(CCIE)或同等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2分。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6分。 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 上述人员证书不复用，提供多个证书的取最高分证书。
整体技术方案	拓扑图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拓扑图是否准确、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踏勘资料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资料是否准确、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方案	0-5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内容是否详实，逻辑是否清晰，安排是否合理得当，针对性是否强进行综合打分。
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结合本项目的难点及特点，施工组织安排、实施周期和进度是否合理，是否科学进行综合打分。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0-10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维修人员的配备和维护力量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是否合理、用户培训计划是否科学和明确等内容的进行打分。 较好得8-10分； 一般得5-8（不含8）分； 较差得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	0-10	客观分	提供2023年以来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得1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招标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年服务费（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说明：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2）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3）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调整或修正，但这种调整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条款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 （3）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本章）；
- （4）（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条款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方案

格式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地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近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 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 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 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供应商名称)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我方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本招标项目中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

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投标价格中。

2、本公司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方名称：

法定地址：

邮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方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以下（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 310110000260403100919-1034280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签订金额 5%的保证金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50%的合同签订金额。

2.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剩余 50%的合同签订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审价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